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十二之一、證券商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108年8月6日增訂)

答：

(一)我國境內證券商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如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申請開戶，將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並於發給客戶之存摺登載所收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等事項)，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第7條所定門檻者，屬申報金融機構。

(二)前述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包括：

1. 保管、帳戶維護及移轉之報酬。
2. 就保管之金融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執行與訂價之佣金及報酬、提供客戶相關授信之收入、金融資產買賣之價差及提供相關財務建議之報酬。
3. 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之報酬。
4. 其他類似之服務收入。

二十四之一、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應否辦理盡職審查？(108年8月6日增訂)

答：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借款人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作為擔保品並辦理質權設定，就質權人(即該授信金融機構)而言，該等擔保品未構成由該質權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該等擔保品如為第三人所有，亦同。